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江宜庭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法院於受理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江祖楊死亡時，籍設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